

法規名稱：勳章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70 年 12 月 07 日

第 1 條

- 1 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，得授予勳章。
- 2 為敦睦邦交，得授予勳章於外國人。

第 2 條

勳章分左列五種：

- 一、采玉大勳章。
- 二、中山勳章。
- 三、中正勳章。
- 四、卿雲勳章。
- 五、景星勳章。

第 3 條

- 1 總統佩帶采玉大勳章。
- 2 采玉大勳章得特贈外國元首，並得派專使齎送。

第 4 條

有左列勳勞之一者，得授予中山勳章，由總統親授之：

- 一、統籌大計，安定國家者。
- 二、翊贊中樞，救平禍亂者。
- 三、其他對於建國事業有特殊勳勞者。

第 5 條

有左列勳勞之一者，得授予中正勳章，由總統親授之：

- 一、對實踐三民主義有特殊成就者。
- 二、對反共建國大業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三、對復興中華文化有特殊表現者。
- 四、對實施民主憲政有特殊勳勞者。

第 6 條

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，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：

- 一、於國家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制度之設施，著有勳勞者。
- 二、於國民經濟、教育、文化之建設，著有勳勞者。
- 三、折衝樽俎，敦睦邦交，在外交上貢獻卓著者。
- 四、宣揚德化，懷遠安邊，克固疆圉者。
- 五、辦理僑務，悉協機宜，功績卓著者。
- 六、救助災害，撫綏流亡，裨益民生者。
- 七、維持地方秩序，消弭禍患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八、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，成績昭著者。
- 九、襄助治理，賢勞卓著，迭膺功賞者。

第 7 條

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，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：

- 一、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，有利國計民生者。
- 二、創辦救濟事業，規模宏大，福利社會者。
- 三、在國內外興辦教育、文化事業歷史深長，足資模範者。
- 四、保衛地方，防禦災害，屢著功效，足資矜式者。
- 五、經營企業，輔助政府，功在民生者。
- 六、學識淵深，著述精宏，有功文化、教育者。
- 七、致力國民外交，貢獻卓著者。

第 8 條

外國人有左列勳勞之一者，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：

- 一、抑制強暴，伸張正義，有利我國者。
- 二、宣揚我國文化，成績昭著者。
- 三、周旋壇坫，有助我國外交者。
- 四、促成其政府或人民，與我國以物資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。
- 五、對於我國建設事業貢獻卓著者。
- 六、創辦教育或救濟事業，有功於我國社會者。

第 9 條

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，為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授予勳章者，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。

第 10 條

- 1 采玉大勳章、中山勳章、中正勳章均用大綬，卿雲勳章、景星勳章得依勳績分等，並以大綬、領綬、襟綬附勳表及襟綬區別之。
- 2 勳章式樣及圖說，依附表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- 1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，依勳績分等：屬於一等者，由總統親授之；其餘各等，發交主管院或遞發該管長官授予之。
- 2 受勳人在外國者，得遞發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授予之。
- 3 授予勳章，應附發證書。

第 12 條

授予勳章，得因積功晉等，並得加授別種勳章，但一人不得同時授予兩種勳章。

第 13 條

勳績之審核，由稽勳委員會行之。但總統特贈或特授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14 條

陸海空軍軍人之授勳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5 條

因犯罪褫奪公權者，應繳還勳章及證書。

第 16 條

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會同定之。

第 17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